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9月22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1)，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163,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9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163,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9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1.01.候选人：选举贺宪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0,16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 1.02.候选人：选举董海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0,16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 1.03.候选人：选举沈继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0,16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 1.04.候选人：选举庄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0,16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贺宪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1.02.候选人：选举董海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1.03.候选人：选举沈继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1.04.候选人：选举庄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刘生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16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2.02.候选人：选举王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16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2.03.候选人：选举谈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16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刘生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2.02.候选人：选举王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2.03.候选人：选举谈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潘明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0,16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3.02.候选人：选举周娜妮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0,16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潘明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3.02.候选人：选举周娜妮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